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號

原告 江姿穎

被告 陳美揚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0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1樓即統一超商桃鐵門市之店長，本應注意店面地板應保持乾燥，如有濕滑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顧客，且應予清除，以防顧客腳踏該處跌倒，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店內地板因冰箱滲水導致濕滑，亦未設立警告標誌，適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0日下午5時許，至上開店內消費，行經店內地板濕滑處時，不慎摔倒在地（下稱本件事故），因而受有腹部疼痛、子宮及陰道異常出血、雙側膝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亦有流產、腰椎挫傷韌帶損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之傷害，與本件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97,785元、醫療復建器材30,000元、薪資損失25,000元、交通費用9,287元、開庭車資2,000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072元，及
02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依據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均未有流產或
05 意外妊娠終止之病名，亦經刑事偵查後確認並無此一事，原
06 告卻又再度主張未能保住胎兒，就此原告應負舉證責任；醫
07 療費用部分，原告於110年12月6日至富新骨科診所就診，診
08 斷有韌帶損傷是否與本案之傷害有關原告應提出證明、原告
09 至永和明師中醫診所之處方為消風散、三黃瀉心湯、潤腸丸
10 等，查其功效為治療心胃火熾、潤腸通便等，顯非治療因滑
11 倒所致之傷害，該中醫診所之相關單據應予剔除、其後原告
12 於111年4月5日至馬偕醫院及吳輝明婦產科診斷之子宮出
13 血，距離本件事故業歷經7個月，該次出血是否與本次事件
14 有因果關係原告應負舉證責任；復健器材部分原告未提出單
15 據舉證以實其說；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於事發後至慈濟醫院
16 急診並未記載其傷勢需休養或影響工作，且原告提出之瑪嫻
17 有限公司之請假記錄，為兩年間合計之請假紀錄，上開請假
18 記錄是否均與本次事件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亦應負舉證責
19 任；交通費用原告亦均未提出任何單據舉證以實其說；精神
20 慰撫金部分誠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21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7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8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9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

01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
03 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04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
05 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
06 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7 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8 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9 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
10 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11 887 號判例）。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
13 簡字第652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外，另受有流產及腰椎挫傷韌帶損
17 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之傷害，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
18 告舉證證明此部分傷害與本件事務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9 係，就此，原告固提出吳輝明婦產科醫院、富新骨科診所之
20 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原告於事故後之110年9月21日、11
21 0年9月27日至台北慈濟醫院、吳輝明婦產科就診，經診斷
22 「腹部疼痛、子宮及陰道異常出血、雙側膝部挫傷、雙側手
23 部挫傷。」、「子宮異常出血」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及回函
24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42頁），原告復於110年12月6
25 日、111年4月5日、111年4月6日起至富新骨科診所、馬偕醫
26 院及吳輝明婦產科就診，診斷有子宮異常出血、腰椎挫傷韌
27 帶損傷、雙側手腕挫傷韌帶損傷之傷害、子宮出血等情（見
28 本院卷第109頁、110頁、143頁、145頁）；然觀諸上開診斷
29 證明書因腰椎挫傷韌帶損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之就
30 診，距離本件事務發生約已達3個月，倘原告於本次事件發
31 生時即有輕度的韌帶扭傷，通常約略需要2至4週的時間癒

01 合，嚴重者甚至伴隨劇烈疼痛，然原告於事故當日之診斷均
02 無提及任何韌帶損傷之傷勢，原告提出事故當日診斷僅有雙
03 側膝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之傷害，仍不足使本院形成腰椎
04 挫傷韌帶損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與本件事務間具因果
05 關係之確信；另有關原告主張流產傷害部分，原告於本件事
06 故後逾6個月即111年4月6日始回診婦產科，再次診斷有子宮
07 出血之症狀，然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詢吳輝明婦產科、台
08 北慈濟醫院有關原告是否有懷孕流產情形，函覆略以：「診
09 療過程中有做超音波及陰道分泌物顯微鏡檢查……子宮腔內
10 沒有看到胚胎的影像，是否懷孕而引起流產，從超音波無法
11 判讀。」、「陰道出血原因無法證明和腹部挫傷有關，若照
12 病人主訴，2、3週前自行驗孕為陽性，就算是正常受孕，時
13 間太早無法確定子宮內是否受精外發育，無法判定是否有流
14 產，因為急診驗到陰性懷孕測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5 署111調偵字第1253號卷第35、43頁），故無證據足以證明
16 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有懷孕且因跌倒而流產之情形。是原
17 告復未就腰椎挫傷韌帶損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及流產
18 與本件事務間存在有相當因果關係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
19 由以此主張被告應就此部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0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3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4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
26 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27 1. 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腰椎挫傷韌帶損傷、雙
29 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及流產，並支出醫療費用97,785元等
30 語，固據原告提出台北慈濟醫院、吳輝明婦產科、昌維藥師
31 藥局、富新骨科診所、永和明師中醫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為

01 憑，然昌維藥師藥局、富新骨科診所醫療費用部分，觀其收
02 據之就醫日期為110年12月6日、111年4月6日起之腰椎挫傷
03 韌帶損傷、雙測手腕挫傷韌帶損傷、子供出血至門診治療，
04 惟原告此部分傷害與本件事務間欠缺因果關係，均已如前
05 述；又原告雖於110年12月23日起至永和明師中醫診所就
06 診，然就診原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明，開立之中藥處方亦
07 難認定與本件之傷勢具有關連性，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08 無據；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110年9月21日台北慈濟醫院急
09 診及110年9月27日至吳輝明婦產科就診之醫療費用合計4,02
10 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2. 醫療復建器材30,000元

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友人幫其購買
14 復健器材，支出30,000元等情，然並無診斷其所受傷勢確有
15 使用復健器材之必要，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
16 原告自承並無單據可資提出（見本院卷第178頁反面），是
17 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18 3. 工作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致其因而請假無法工作，受有約
20 20日至30日之薪資損失，請求25,000元之工作損失云云。惟
21 查，依據原告提出事發當日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
22 欄記載「病患於110年9月21日16時15分至新店慈濟醫院急診
23 室求診，經急診診治後，於110年9月21日20時10分離院，建
24 議婦產科門診追蹤。」等語，未見其記載有因傷而需休養之
25 情事，原告復未提出其因前揭傷害而有休養必要之相關證
26 明，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27 4. 交通費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身體上損害支出交通費9,287元
29 云，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確有此部分交通費用之
30 損害；另請求開庭衍生交通費2,000元之損失，係為行使訴
31 訟權而須當事人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是其此部分之請求，

01 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5.精神慰撫金：

03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4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5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7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
08 有系爭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
09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0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為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
11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從而，原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所受之損害合計為64,020元（醫
13 療費4,02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64,020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0
15 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5月3日
16 送達，見附民卷第183頁）之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聲請
2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3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4 明。

25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26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27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28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29 金額，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家蓁